

附件 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富贵金鼎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民生富贵金鼎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富贵金鼎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5%；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遭遇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前提下，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额外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运营的陆路、水路公共交通工具（仅包括汽车（包括电车）、火车（包括地铁、城铁、轻轨）、轮船）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前提下，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额外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以乘客身份持客运航班有效机票乘坐商业运营飞机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前提下，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 倍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生存保险金

在本合同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之前（不含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作为生存保险金，此后每满两周年的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两年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作为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

在本合同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含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

日（含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在每一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年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作为生存保险金。

六、祝寿金

如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未满五十周岁，本公司按以下规定承担祝寿金责任：

被保险人生存至五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5%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六十六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6%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七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7% 给付祝寿金；

如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满五十周岁（含五十周岁）至五十九周岁（含五十九周岁），本公司按以下规定承担祝寿金责任：

被保险人生存至六十六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6%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七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7% 给付祝寿金；

如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满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至六十四周岁（含六十四周岁），本公司按以下规定承担祝寿金责任：

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七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7% 给付祝寿金；

七、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时，本公司按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八、提前满期保险金选择权

经投保人申请，本合同可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提前满期，本公司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提前满期保险金额向提前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提前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投保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低于五十周岁（含五十周岁）；

2、申请提前满期时，本合同交费期已经届满；

3、投保人需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最多给付一项，并且以一次为限。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以及红利分配。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分红保险红利来源于分红产品定价时所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死亡率、预定费用率和预定退保率等与分红产品实际经营当中实际达到的资金收益率、实际死亡发生率、实际发生费用和实际退保率之间的差异，即利差、死差、费差和退保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分红方案公布之后的保险单周年日向保单持有人寄送分红保险业绩报告暨红利通知书。

若红利未能在派发日派发，本公司将按红利累积账户的红利累积利率补发应派发日至实际派发日期间的利息。

在投保时，您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2、现金领取：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末，本公司将该保险单年度的红利直接以现金方式返还给您。

3、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期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余额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抵交保险费方式下的红利余额不予计息。

抵交保险费方式在交费期满后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若您在投保时未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分红产品与非分红产品分设账户，单独核算。每个会计年度末依据当年度分红账户的收入、支出、责任准备金提转状况等，核算独立的分红账户的业务盈余。依据年度分红产品业务盈余确定当年度分红产品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的确定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1）公平性原则：确定红利分配时，保单持有人可获得的红利按照他们对盈余贡献的大小按比例确定。

（2）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年度可分配红利时对当年业务盈余来源进行分析，考察红利来源的非异常性和充分性，并对未来一段可预期时间内各红利来源的稳定性和趋势性进行预测，以此确定可分配红利和红利特别储备提取之间的比例。

（3）一贯性原则：对分红产品账户资产和负债的确定、每张保单红利的计算、可分配盈余的计算采用一贯性的原则。

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本公司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保举例

0岁，男宝宝，投保民生富贵金鼎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30000元，交费期10年，保险期至88周岁，年交保费11220元，共计交费112200元。

在宝宝年满六十周岁时可以提前满期，领取提前满期金额144420元，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保险金	累积生存保险金	祝寿金	累积祝寿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1220	11220	0	0	0	0	0	11781	0	0	0	3050	33	97	161	33	97	161
2	2	11220	22440	0	0	0	0	0	23562	0	0	0	7427	88	255	422	122	355	588
3	3	11220	33660	3000	3000	0	0	0	35343	0	0	0	9303	142	415	689	267	781	1294
4	4	11220	44880	0	3105	0	0	0	47124	0	0	0	14980	185	535	886	460	1340	2219
5	5	11220	56100	3000	6214	0	0	0	58905	0	0	0	18178	238	698	1160	711	2078	3445
6	6	11220	67320	0	6431	0	0	0	70686	0	0	0	24457	281	824	1367	1014	2965	4915
7	7	11220	78540	3000	9656	0	0	0	82467	0	0	0	28228	336	994	1652	1380	4047	6714
8	8	11220	89760	0	9994	0	0	0	94248	0	0	0	35170	380	1125	1870	1802	5294	8785
9	9	11220	100980	3000	13344	0	0	0	106029	0	0	0	39578	436	1301	2166	2292	6753	11214
10	10	11220	112200	0	13811	0	0	0	117810	0	0	0	47249	482	1438	2395	2842	8394	13946
15	15	0	112200	3000	26059	0	0	0	117810	0	0	0	48905	505	1521	2537	5924	17622	29321
18	18	0	112200	0	31998	0	0	0	117810	0	0	0	52586	512	1541	2570	8047	23997	39947
20	20	0	112200	0	37382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54146	520	1569	2618	9594	28650	47707
25	25	0	112200	3000	54054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57197	545	1664	2782	13960	41837	69713

30	30	0	112200	0	70630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64275	561	1725	2888	19126	57518	95910
35	35	0	112200	3000	93543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69776	588	1836	3085	25235	76181	127128
45	45	0	112200	3000	149246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89139	634	2051	3469	40901	124563	208227
54	54	0	112200	0	217218	0	0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117195	671	2272	3872	60006	184509	309014
55	55	0	112200	3000	227820	16500	16500	0	122421	60000	120000	180000	102921	680	2323	3965	62487	192367	322249
56	56	0	112200	3000	238794	0	17078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104450	623	2103	3583	64984	200241	335500
66	66	0	112200	3000	372037	19800	43890	0	127340	60000	120000	180000	104540	613	2179	3746	94412	293624	492837
70	70	0	112200	3000	439565	0	50364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110881	539	1926	3313	108527	338506	568487
77	77	0	112200	3000	582588	23100	87177	0	128655	60000	120000	180000	102555	531	1982	3434	137571	431298	725028
80	80	0	112200	3000	655245	0	96655	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104919	443	1659	2875	151709	476437	801168
88	88	0	112200	3000	889987	0	127276	112200	117810	60000	120000	180000	0	451	1638	2825	196050	618109	1040173

说明：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演示所使用的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红利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实际所使用的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2. 上表中“生存保险金”、“祝寿金”的给付时点为保险单周年日。举例：上表中第3个保单年度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为在第3个保险单周年日（即第4个保单年度年初）给付。
3. 上表中“累积生存保险金”是在本合同持续有效、各期“生存保险金”均未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按本公司确定的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后总额。
4. 上表中“累积祝寿金”是在本合同持续有效、各期“祝寿金”均未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按本公司确定的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后总额。
5. 上表中“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最多给付一项，并且以一次为限。

6. 上表中“当年度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据，“身故保险金”为给付对应“祝寿金”及“生存保险金”前的数据，“现金价值”、“当年红利”及“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现金价值”不包含对应保单周年日的“生存保险金”、“满期金”及“祝寿金”。
7.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富贵金鼎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现金价值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